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61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徐志雄

被告 黎文海 (LE VAN BIEN；越南籍；已出境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81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計算至110年9月7日發生在新北市五股區臺64線5.5公里處之本件事故受損時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已使用2年0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

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5,560元折舊後為2,214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14,359元（計算式：2,214元＋工資費用12,145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,560 \times 0.369 = 2,05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560 - 2,052 = 3,508$
第2年折舊值	$3,508 \times 0.369 = 1,29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508 - 1,294 = 2,214$